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邑县教育局的大邑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和预警大数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和预警大数据管理平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蜀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9.9万元,资产总额为3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蜀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